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亿元，占公司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25%，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68,247,2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68,247,2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36,494,456股。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扩充股本规模，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结合项目情况、业务发展环境，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詹金彪、何大安、莫国萍

2017年8月21日